

特拉华区
美国破产法院

案由:))	第 11 章
FOREVER 21, INC.等, ¹))	案件编号 19-12122 (MFW)
债务人))	(同案处理)

行政索赔和解通知书和选择加入表

以下是为韩语、普通话和广东话使用者提供的披露信息:

如需獲取繁體中文選擇參加表，請查閱網站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Home-DocketInfo>，並查找文檔編號[●]。請注意，僅限填寫本選擇參加表，並在表中簽名。繁體中文選擇參加表僅限用於向您提供資訊。

이 옵트 인 양식에 한국어로 액세스하려면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Home-DocketInfo> 를 방문하여 Docket No. [●]에 문의하십시오. 이 작성 및 서명 된 옵트 인 양식 만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한국어로 된 옵트 인 양식은 정보 제공 목적으로 만 제공됩니다.

如需获取简体中文选择参加表，请访问网站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Home-DocketInfo>，并查找文档编号[●]。请注意，仅限填写本选择参加表，并在表中签名。简体中文选择参加表仅限用于向您提供信息。

特拉华区美国受托人已提议将这些第 11 章案件转为第 7 章案件。我们认为，第 7 章中的任何行政索赔持有人的索赔可能性（如有）将显著降低。但是，有一种替代方法实际上可以为您带来赔偿。

您之所以收到此通知和选择加入表（简称“选择加入表”），是因为您可能是《美国法典》第 11 章第 503 节（“破产法”）规定的许可行政费用索赔持有人（简称“行政索赔人”）。债务人在行政上无力偿债，没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来完全满足行政索赔的要求。但

¹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和拥有债务人（统称“债务人”）以及每个债务人联邦税号的最后四位数字，包括：Forever 21, Inc. (4795); Alameda Holdings, LLC (2379);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490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56);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4224); Forever 21 Retail, Inc. (7150);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7248); 和 Riley Rose, LLC (6928)。债务人文件送达地址：3880 N.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1

是，同意此和解协议将确保您按照 11%的赔偿比例在近期获得分配（简称“行政索赔和解”），前提是债务人的第 11 章计划得到确认并且债务人收到《新冠病毒援助、救济与经济安全法案》（简称“CARES 法案”）退税，详见下文。此和解方案的替代方案是驳回第 11 章案件或把它们转为第 7 章案件。这两种替代方案都不会在短期内带来任何有意义的赔偿（即使有）。

债务人一直在致力于各种增值工作流，以便为所有行政索赔人的利益增加其财产的价值。债务人出售了一些房地产，在偿还持产债务人（DIP）债务的剩余部分之后，尚有约 670 万美元的净收益可用于分配。债务人还预计根据 CARES 法案可获得约 2,190 万美元的某些退税，并在债务人提交 2019 财年纳税申报表后获得州所得税预付款退款约 200 万美元（统称为“可用收益”）。如果这些案件仍保留在第 11 章中，则收益将交付给行政索赔人。

要参与“行政索赔和解”下的可用收益分配，您必须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要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您可以按照此处列出的说明填写“选择加入表”，然后勾选下面第 2 项中的方框。

除向您发送此“选择加入表”外，债务人的专业人员还打算直接与您联系，以讨论此“选择加入表”。另外，《披露声明》（定义见下文）中包含可能与您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有关的进一步信息。

请注意，债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根据《破产法》第 11 章提交了《Forever 21, Inc.公司及其债务人附属公司第 11 章联合计划第一次修订本》[文件编号 1649]（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版本，简称《计划》）和相关的披露声明[文件编号 1650]（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版本，简称《披露声明》）。2020 年 11 月 19 日，债务人提交了一份清算分析书[文件编号 1672]（简称《清算分析书》），该分析书将本计划下的行政和优先索赔权持有人所能获得的赔款与假设的第 7 章清算结果作了比较。上述计划、披露声明和清算分析书未经破产法院批准，可通过债务人重组网站免费查阅：<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根据《破产法》第 1129(a)(9)款，如果行政索赔人不同意接受较差的待遇，则必须根据《计划》全额赔偿该行政索赔人才能使计划得到确认。**如果基本上所有行政索赔人都不同意基于其行政索赔收到少于全额付款的数额，则债务人将无法确认《计划》，您将不受行政索赔和解的约束。**

因此，如果行政索赔人未参加行政索赔和解，则债务人预期此等索赔人的第 11 章案件被驳回或转为第 7 章案件。在第 7 章案件中，行政索赔将排在所有第 7 章的索赔之后，其中包括第 7 章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的费用。因此，在第 7 章案件中，预计基于您的索赔要求的 11%最低赔款将显著减少。

债务人强烈建议您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不选择加入将直接导致您原本可获得的赔款减少。

重要提示

有关行政索赔和解、债务人财务状况以及与您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相关的其他信息请参阅《披露声明》。在决定是否参加行政索赔和解之前，您可能希望进行法律咨询。

提交“选择加入表”的截止日期：美国东部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4 时（简称“选择加入截止日期”）。

为了使您的选择能够被计算在内，必须妥善填写、签署和交回该“选择加入表”，以便 Prime Clerk LLC（简称“索赔和请求代理人”）在选择加入截止日期或该日之前实际收到，除非债务人以书面形式延长了此类时间。

请在随附的信封中或通过以下一种方法提交妥善标选的“选择加入表”：

通过电子表格门户网站提交：

如果表格通过电子表格门户网站适当提交，索赔和请求代理人将予以接受。欲通过电子表格门户网站提交“选择加入表”，请访问网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在供债务人使用的网页点击“提交选择加入表”（Submit Opt-In Form），然后按照说明提交表格。

重要提示：您将需要以下信息来检索和提交您的自定义电子“选择加入表”：

独特的电子表格号码： _____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传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电子表格门户网站除外）提交的“选择加入表”将不予受理。

每个电子表格号码仅限用于您的电子“选择加入表”第1项中描述的索赔。请为您收到的每个电子表格号码填写并提交一份电子“选择加入表”（如适用）。如果您无法通过电子表格门户网站提交“选择加入表”，请发送电子邮件至forever21optin@primeclerk.com，寻求进一步帮助。

通过普通邮件（First Class）、隔夜快递或专人递送提交：

Forever 21, Inc. Opt-In Form Processing,
c/o Prime Clerk LLC
850 3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Y 11232

用电传、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电子表格门户网站以外的其他方式）发送的“选择加入表”将不予受理。

如果索赔和请求代理人在选择加入截止日期或该日之前未收到您的“选择加入表”，并且债务人未如上所述延长选择加入截止日期，则您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的申请可能不被受理。

您收到此“选择加入表”并不表示已经或将要批准您的管理费用索赔。债务人保留对此类行政费用索赔提出异议的所有权利。

请填写以下内容：

第 1 项 行政索赔数额。根据第 11 章案件提交的行政索赔证明（不包括任何修订或重复行政索赔证明）或（2020 年 3 月 5 日的）债务人账目和记录，索赔人是一位行政费用索赔持有人（包括《破产法》503(b)(9)款下的索赔），其汇总数额如下：

方框 1

行政费用索赔数额（包括《破产法》503(b)(9)款下的索赔），根据第 11 章案件提交的行政索赔证明（不包括任何修订或重复行政索赔证明）或（2020 年 3 月 5 日的）债务人账目和记录：

\$ _____

本方框 1 所列之行政索赔 未予清算。

只有在方框1中所列行政索赔 未予清算（并且勾选了以上方框）或您 不同意方框1所列行政索赔数额时，才需要填写以下方框2。

签名人（i）不同意以上方框1中所列数额，并在此证实，在填写本《选择加入表》之日，基于诚信估计，其持有的已清算行政费用索赔之总额如下，或者（ii）如果方框1中所列行政索赔尚未清算，则以下是对该索赔的诚信估计：

方框 2

据签名人估计（2020 年 3 月 5 日），（i）如果签名人不同意以上方框 1 中所列数额，则已清算行政费用索赔数额为，或（ii）如果方框 1 中所列行政索赔尚未清算，则对 未予清算的

行政费用索赔的诚信估计数额为（在此两种情况下均包括《破产法》503(b)(9)款下的索赔）：

\$ _____

请注意，此方框 2 中列出的数额不得包括可能也列入行政索赔证明的任何普通无抵押索赔（无论是已清算还是未清算）。

债务人和以下签名之行政索赔人将基于诚信原则进行磋商，以调和上文方框1和方框2中未予清算或有争议的行政索赔数额，只有经过最终调和的行政索赔才能获准参加行政索赔和解。

第2项 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通过勾选此方框，此处第1项中标识的签名行政索赔人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

通过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债务人预期您将因您的行政索赔获得 11% 的最低分配，前提是《计划》得到确认并且债务人收到 CARES 法案退税。如此获得的赔款将比把第 11 章案件转换为第 7 章案件后所能获得的赔款更多，因为与第 7 章案件相比，第 11 章案件的可分配收益预计将增加 500 万美元，达到 1,400 万美元。只有在经确认的《计划》为您的行政索赔提供 11% 或更多赔偿时，行政索赔和解才对您具有约束力。

选择加入行政索赔和解。

第 3 项 电汇信息。

请提供以下电汇信息：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ABA 号码： _____

受益人姓名： _____

受益人地址： _____

受益人账号: _____

第 4 项 确认与保证。

通过签署此“选择加入表”，签名人确认以下内容：

- a. 签名人是上文第 1 项中列明的行政索赔的持有人和/或拥有做出此项选择的全部权利和授权的人。
- b. 签名人应允并同意 (i) 签名人不会全部或部分使用、转让、移动、授予、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行政索赔，除非该行政索赔的接收人以书面形式向债务人出具同意书（其形式和内容须为债务人满意），同意受行政索赔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并且 (ii) 如果根据此 4(b)款全部或部分转让任何行政索赔，则该行政索赔人将受以下 4(c)款的约束。
- c. 签名人仅以行政索赔人的身份应允并同意，本着诚信原则实施行政索赔和解协议。

索赔人姓名或名称（大写或打字）: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人（如与索赔人不同）姓名或名称: _____

（如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代理人职务: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城市、州、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